高雄市政府第785次市政會議紀錄

（115年11月17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11530975900號函更正）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公假） 李懷仁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蔡翹鴻代）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簡嘉論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黃麟達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國斌 劉文甲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 黃昀稉 王瑞麟 楊明融 蔡青芬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陳瑞勇 張安君 黃伯雄 陳靜蘭 朱淑華 李宗文 陳昱如（顏賜山代）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　席：駱韋志（洪麗萍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民政局：

表揚本市「115年度孝行楷模」，計有吳哲頤、林桂英、胡世明、侯秀絨、許高馮、萇淑慧、鄒雅雯、鄭守連、蔣美員及簡通發等10人。（林桂英及胡世明不克出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三民區公所陳區長昱如另有公務，由顏副區長賜山代理；民政局閻局長青智及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請假，分別由蔡副局長翹鴻及簡副局長嘉論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消防局邱副局長榮振報告：

「推動消防升級與提升機關效能」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消防局報告。請消防局持續加強各項裝備器材訓練外，也請義消在執行救災時，落實各項安全管制，務必以安全為優先。

（三）請消防局持續推動智慧科技救災，包含水域、山搜、無人機與各項先進救災裝備的實戰運用，另外也請提升義消、防災士、民間自主應變隊的各項專業能力，讓第一線救災工作發揮最大效能。

（四）本府執政期間多項施政成果都繳出亮眼的成績單，包含媒體公布之民調評比結果都有大幅進步，例如遠見雜誌今年發布「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本市於「公共安全與消防」面向，榮獲六都第一，以及「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計有6項指標榮獲六都第一，提升城市光榮感，這些都是各機關基層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為分享榮耀，請各局處於1週內彙整業務成果後進行宣傳，另請消防局亦將上開成果透過義消群組宣導，讓義消同仁共享榮耀，本案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無自有住宅者安置輔助津貼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２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大林蒲遷村範圍內市場攤商輔導安置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及設施以歷史人物命名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４案－農業局：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農業局116年「合作社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契約進用人員1名經費43萬469元整，地方自籌款20萬2,573元整，合計新臺幣63萬3,042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6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709萬元（中央補助503萬3,900元、本府配合款205萬

6,1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勞工局：有關勞動部核定補助 11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本局經常門共計獲新臺幣 654 萬 5,244 元補助，因 11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 937 萬 3,960 元（補助款 654 萬 5,244 元及配合款 282 萬 8,716 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地政局陳局長報告：

大林蒲安置地道路與街廓規劃及配地方式說明。

二、人事處康處長報告：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及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等規範說明，針對出席相關活動或政策公聽會，倘公務人員評估有涉違反行政中立疑慮，以不參加為宜。

主席裁示：

（一）隨著選舉接近，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持續宣導，督促同仁恪守行政中立，辦理活動時務必秉持公平公正、不分黨派之原則，平等對待每一位與會貴賓。

（二）請秘書長協助督導民政局、各區公所配合選委會儘早做好各投開票所的動線規劃（如領票、

投票等）與選前準備，讓投票過程順暢。

伍、主席指示事項

有關小港區登革熱本土個案一節，請本府防疫團隊持續落實各項防治措施。

散　會：上午9時30分。